**采购需求**

**第一节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段 | 标的名称 | 品目名称 | 最高限制单价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 服务类项目 | 普探最高限价：4.5 元/平方米重点勘探最高限价：60元/平方米 |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年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配合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技术服务项目支付服务的考核和计量：（1）采购单位按配合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技术服务项目考核中标单位，考核内容为配合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技术服务。（2）计量：本服务按项目计量支付合同款。 |  |

**第二节 标的参数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为了进一步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正确处理文物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现拟通过框架协议的方式确定符合要求的考古勘探单位参与宁夏境内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勘探服务工作，以达到各单位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科学高效完成文物保护工作。

**二、项目原则**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依法由采购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考古勘探服务单位采购活动。

3、委托项目分配原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由采购单位自主选择。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基本要求**

**1.考古勘探服务内容（新增加服务内容，原始文件只有要求）**

考古勘探服务是为了解、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考古发掘和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基础材料与依据的专业服务。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搜集拟勘探区域的历史文献、考古成果等资料，熟悉地层地貌，了解该区域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为后续勘探工作提供背景信息和参考。

（2）制定有效的测绘方案，科学合理地设置勘探坐标原点及控制点，准确建立坐标系，以便精确绘制平面矢量图，为勘探工作提供精确的地理参考。

（3）通常采用探铲（如洛阳铲）进行钻探，布孔方式有梅花形、井字形或十字形等，布孔间距一般为1米左右，深度需探至生土或能确定遗迹范围边界等为止。也提倡应用物探等无损伤探测新技术，以更全面、准确地了解地下情况。

（4）对勘探出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古文化遗迹做好绘图、照相、测绘、定点等工作，详细记录遗迹的位置、范围、形制结构、堆积状况等信息，同时必须有勘探工作日志及原始资料记录。

（5）进行探孔采样和登记，明确探孔地层堆积情况，对各勘探单元内的土样进行鉴别，准确研判土样性质及遗迹分布情况，为推断遗址的性质、年代等提供依据。

（6）对勘探过程中收集到的各类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按照相关行业规范编制考古勘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文字说明、图表、照片、线图、测绘数据等，全面呈现勘探工作的过程、成果及初步认识等。

**2、考古勘探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版）和《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2017年）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工作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文化遗产保护及科学研究的需要，合理设计工作方法，制定工作方案，保证其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考古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

（2）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必须按规定时间等相关要求开展考古工作，保证项目后续工作正常进行。

（3）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考古装备及设施配备导则（试行）>的决定》（文物保发〔2018〕13号）相关规定配备相应考古装备及测绘设备，如RTK、全站仪、笔记本或平板电脑、专业相机、无人机、运输工具等。

（4） 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RTK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RTK测绘时需统一用CGCS2000坐标系（或按甲方要求）。

（5） 委托项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将考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6）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或指定的考古勘探监管单位组织的检查、验收、监管工作。

（7） 供应商对在勘探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了解的勘探信息、勘探报告，负有保密的责任，必须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8） 供应商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2、现场管理及勘探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2017年）要求配备有领队、满足勘探工作需求的专业勘探技术人员、测绘员、资料员等各工种专业人员。如遇大型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或工期紧急的考古勘探项目能在七十二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调集足够的技术人员。勘探技术人员要求能够准确地识土质土色、掌握古代墓葬、古文化遗址及其他文物遗迹特征的专业知识，能认真写出勘探记录，测绘绘制正规勘探图，编写勘探报告。

（2） 建设单位如配合机械清理建筑渣土，供应商的领队须全程参与，清理深度按采购人指定的要求进行，不得超过渣土厚度，不得破坏文化层。

（3） 供应商人员应配备统一服装和标识，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个考古勘探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或领队），均挂牌上岗。如供应商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4）考古勘探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主要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配备必要的安防设施，指定专门的安全员，对参与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教育，并向采购人报备人员名单。安全工作要做到全天候、全方位专人值守、巡逻，直至工作结束。确保人员安全、文物安全、信息安全。由于空岗、漏岗或值守、巡逻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5）供应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责任事故。由人为过失或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所引发的事故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6）供应商须制订并严格执行工地安全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报告事件必须在两小时以内，不得私自处理。

（7）供应商要加强项目负责人管理能力培训及加强来宁考古勘探项目中勘探人员的审查工作，杜绝出现违法犯罪分子。各工地现场要备有勘探人员无犯罪证明及花名册，以备抽查。

（8）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私自离开考古勘探现场。

**3、考古勘探服务响应要求**

（1）供应商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考古勘探需求。

（2）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之内回复，在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勘探任务及勘探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如因供应商服务响应滞后，采购人有权将勘探任务指定其他供应商。

**4、考古勘探时间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考古时限进行工作。在施工现场具备考古工作的条件下，考古勘探工作时限按照1万平方米5个工作日计算，除特殊情况外，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考古勘探工作时如遇雨、雪、沙尘暴等恶劣天气或其它客观原因妨害勘探工作，相应顺延工作截止日期或双方协商解决。进入冬季施工期，可酌情顺延工作截止日期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2）考古勘探项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及电子光盘或数据盘，并提交所有（有关改为所有）原始资料(包括文字记录、各种登记表格、照片、图纸、测绘数据等)。

**四、服务费结算形式**

1、采购人从建设方取得考古勘探经费后，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各项考古经费支出，依据审计报告将供应商所需考古勘探经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无论如何，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考古勘探经费不超过采购人从建设方取得的考古勘探经费。

2、供应商须开具符合财务部门要求的正式发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经项采购方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五、违约处理**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未产生不可弥补的损失，给予停工整顿；情节严重、损失无法弥补，给予终止勘探服务。**

（1）因管理不善，造成无领队到场及工作人员无故脱岗、离岗、不认真履行职责、没有责任心的；

（2）无特殊情况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勘探任务的；

（3）未按时限和规范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及整理、移交有关考古资料的；

（4）未配备相应考古装备及测绘设备，未配备统一服装和标识装备不齐全的；

（5）出现或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

**2、各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终止合作，解除合同，取消参与配合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勘探工作的资格，终身不得参与宁夏区内所有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情节严重的应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反《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相关规定的；

（2）违反《考古勘探工作协议》《考古勘探合同书》等相关规定的；

（3）**勘探过程中**出现漏探、严重误探、瞒报、弄虚造假、**未按勘探标准执行、未达到勘探深度（如：未勘探到生土层的）；**

（4）不能开具符合财务部门要求的正式发票的；

（5）违规私自与建设方进行联系，导致利用建设方清理现场渣土的机会，过度清理对文化层造成破坏的；

（6）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造成勘探人员、**文物受损或给考古所造成损失的；

（7）不服从采购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无特殊原因随意拒绝考古勘探项目分配工作，不按照合理要求开展考古勘探工作的；

（8）一年内两次专家检查或验收未通过的；

（9）考古勘探项目未经采购方允许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3、如中标供应商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六、其他**

后续考古勘探项目具体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另行约定。